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0號

原告 陳成發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。查本件債權人即被告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6萬1452元（見強制執行聲請狀聲請執行之金額），顯然高於執行標的物之總價值448萬7209元（即三商美邦人壽與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之總和，詳見執行卷內之函查結果）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肆佰肆拾捌萬柒仟貳佰零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萬肆仟零參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本文亦有明定。原告起訴狀雖列陳由健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並未提出委任書，爰不列其為訴訟代理人，待補正後，再由本院審究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